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8号

　　根据《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（第二批）加征关税的公告》（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号），现将有关实施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对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号所附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的商品，自2018年9月24日12时01分起加征关税，对其附件1所列2493个税目商品、附件2所列1078个税目商品加征10%的关税，对其附件3所列974个税目商品、附件4所列662个税目商品加征5%的关税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6号执行。

　　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　　2018年9月18日